

「政治裁決」毫無根據 香港法治制度不容抹黑

黎子珍



今年8月，高等法院上訴庭根據律政司提出的刑期覆核，改判黃、羅、周即時入獄6到8個月，這是依據其犯罪行為和相關法律作出的裁決，得到社會大眾以及法律界的歡迎。然而，香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內外勾連，以「政治檢控」、「政治裁決」為名，對香港的法治制度進行肆意抹黑和無端攻擊。這些說法毫無根據，也是破壞法治。香港是法治社會，對於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人，就應依法處理，不能輕輕放過。

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三人2014年暴力衝擊政府總部，原審法庭只是判處其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依法提出刑期覆核，上訴庭改判三人即時監禁，香港社會對此廣泛認同，認為判決撥亂反正，使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得到彰顯，可防止「違法達義」歪風泛濫成災。上訴庭的裁決有助於澄清香港社會和部分年輕人存在的模糊認識，有助於重樹香港法治的權威，有助於維護香港的社會公義與繁榮穩定，這不但符合國家和香港的利益，也符合國際社會的利益。

肆意抹黑和無端攻擊香港法治制度

然而，最近一段時間，香港的反對派

和外國反華勢力卻內外勾連，以「政治檢控」、「政治裁決」、「損害法治基礎」、「妨礙司法獨立」為名，對香港特區律政司、承審法官、特區政府進行肆意抹黑和無端攻擊，企圖為「佔中」分子的違法行為張目。香港是法治社會，違法必須受到應有的制裁。黃之鋒3人被定罪和判刑，完全是因為他們觸犯了法律，而不是因為什麼政治主張。此案由檢控至上訴庭處理刑期覆核，每個階段都嚴格依據法律進行，法律觀點清晰明確，完全符合程序公義。

在檢控階段，3人被檢控的罪行涉及非法集結，而非非法集結的重點是參與集結人士的行為是否違法，絕非因主張的

政治理念而被檢控；在審訊階段，3人是經過公平、公開的審訊才被定罪，3人均有法律代表，亦有充分機會向法院提出他們希望法庭考慮的陳詞，3人曾就定罪裁決提出上訴，但其後放棄上訴，意味着3人對定罪的裁決無異議；在刑期覆核階段，律政司的兩次覆核申請，分別依據《裁判官條例》第104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A條提出，無加諸其他政治考慮，刑期覆核聆訊亦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符合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要求。反對派攻擊香港司法，把律政司的檢控、法庭的判決譏諷為「政治檢控」、「政治裁決」，才是褻瀆法治精神，才是侵蝕香港的司

法獨立，並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

西方反華勢力赤裸裸的雙重標準

香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內外勾連，以「政治檢控」、「政治審判」為名，對香港的法治制度進行肆意抹黑，誣衊北京以「威權主義」侵犯香港。《紐約時報》8月17日發表文章，指黃之鋒3人「保護香港的自由不受愈來愈咄咄逼人的北京侵犯」，「逼實行威權主義的中國履行自己的國際和政治承諾」。時隔11日，公民黨前主席陳家洛等人組成的所謂「學術自由學者聯盟」，在網上發起名為「遺憾重判社運人士入獄，警惕特區威權管治來臨」的聯署聲明，聲言「這是特區政府走向嚴刑峻法威權管治的先兆……上訴庭近日的加刑判決，不啻是展現了以上嚴刑峻法的思路」云云。

在12名「國際法律權威」公開漠視本港的司法制度，要求港府「即刻釋放」雙學3人後，在終院審理雙學3人上訴的申請前，兩名聯合國人權的

「專家」發表聲明，要求終院「根據香港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義務」審理案件，企圖干預本港的司法制度。事實上，把黃之鋒等人送入監獄的元兇，並非香港特區政府或法庭，而是煽動他們違法亂港並將其犯罪行為英雄化的反對派政客和外部勢力，包括12名「國際法律權威」和兩名聯合國人權「專家」。

為什麼西方國家可以對示威集會中非法行為製造者進行拘捕和懲治，而香港法院依法判決暴力違法者就成了「對表達自由的負面訊號」呢？為什麼西方國家不擔心他們的年輕人的政治參與和行使言論自由及和平示威自由等人權，會因為警方依法維護社會秩序而受到「阻嚇」呢？這是什麼邏輯，這不就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嗎？

香港反對派公然與外部勢力勾連，對香港司法機構施壓，試圖將法律問題政治化，這是赤裸裸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破壞香港法治，損害香港社會的根本利益，必定不能得逞。

若有人瘋狂辱國歌 立法可增設追溯力



尊重國歌 體現人心回歸

近年一些滋事分子在奏國歌時作出各種侮辱行為的事屢見不鮮。因此，有中央官員指出在香港實施國歌法具迫切性和現實重要意義。終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日通過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由本地立法實施。

雖然本港已有《國旗及國徽條例》，任何人蓄意及公開侮辱國旗和國徽，即屬犯法。不過，少數滋事分子鑽法律空子，為了達到損害國家和民族尊嚴的不良意圖，竟作出各種侮辱國歌的行為，如在奏國歌時蓄意發出嗚聲。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都是國家的象徵，通過制訂法例來確立國歌的法律地位，一方面是懲處一些人對國歌的不尊重行為。另一方面，市民大眾能夠尊重國歌、了解國歌，其實也是人心回歸的一個重要體現。

市民認同國歌法早制訂落實

國歌法雖已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但仍要經過本地立法程序，才能全面落實。反對派往往戲準市民對立法的一些疑慮而危言聳聽，誇大違法的可能性，譬如說駕車路過奏國歌的地方要停車肅立、唱國歌走音屬違法等，非要令市民擔驚受怕不可。政府應本着《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對奏唱、播放及使用國歌，進行合情合理的明確規範，清晰告訴市民，什麼行為及情況下才會抵觸法律，以免誤墮法網。我相信，理性的市民都會認同國歌法應早日制訂及落實。

在國歌法的本地立法過程中，預期很大機會遇到反對派的拉布和拖延。我呼籲建制派團結一致，支持特區政府的相關立法工作，展示我們履行憲制責任、維護國歌、重視國家及民族尊嚴的決心。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註：標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



梁愛詩 資料圖片



張建宗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攝



林健鋒 資料圖片



譚志源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日前再有球迷在足球賽事中集體噓國歌，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昨日出席「全球化智庫」成立儀式後表示，不希望有人趁國歌法本地立法前的空檔，做出侮辱國歌的行為，因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應該受到尊重。她指出，雖然認同國歌法不應該有追溯力，但如果有人在本地立法前進行大規模侮辱國歌行為，相信立法會有權在政府提交國歌法立法草案後，為相關條例增設追溯力。

梁愛詩：視事件嚴重性

至於是否需要因應噓國歌的行為，為國歌法設立追溯期，梁愛詩指要視乎情況而定。她說，雖然香港一般刑法並無追溯力，但過往曾有例子，列明立法前何時生效，目的是不希望有人在草案提交至通過期間作出違法行動，指是否要設立追溯力，應該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及相關行為是否影響社會。

對於日前有球迷在球場噓國歌是否屬嚴重，她指出，目前情況仍然屬「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呼籲市民以看待國旗的方式看待國歌法。她強調，自己並非建議立法會加設追溯權，只是指出對方有權這樣做。她並認為，沒必要就國歌法進行白紙草案諮詢工作。

張建宗：非每個議案也諮詢

另外，署理行政長官張建宗昨日出席一個公開活動後表示，社會過分聚焦於諮詢問題，是否執着「諮詢」字眼其實是沒必要，現在不是每個議案也要公眾諮詢，諮詢的目的是政府想聽大家意見。他指出，最重要是政府的信息是否清楚讓市民明白。

林健鋒：立法愈早進行愈好

立法會議員林健鋒在同一場合表示，國歌法立法愈早進行愈好，不希望審議時有議員進行不理性的拉布，他相信市民會理性分析，知道何時要嚴肅尊重國歌。

對於早前在球場上有人噓國歌，林健鋒認為是由於本港國民教育做得不好，作為中國人要出自內心尊重國

歌，希望市民多認識相關法例和國歌。至於執法問題，林健鋒認為法官及警察都十分專業，會理性分析每一宗個案。雖然國歌法未完成本地立法，他希望市民不要誤解以為本地做什麼都可以。

譚志源：尊重國歌是應有之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認為，尊重國旗國歌是應有之義，相信國歌法是針對故意侮辱國家的行為為主，指國歌法已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香港法律體制，需進行本地立法。他相信執法會否出現問題在於法例是否清晰，及廣大市民是否清楚了解法例的要求，相信特區政府會與社會互動以吸納意見，指現時需要加強社會教育，令市民認識國歌及其歌詞含意等，令大家都知道尊重國歌是應有之義。

港教區主教：唱國歌很自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也正式展開本地立法工作。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楊鳴章昨日出席活動時強調，唱國歌對國民來說是一件很自然的事，社會毋須將事件看得過於緊張，「如果有人堅持唔唱，根本係違反社會常態。」

楊鳴章又指，相信不會有香港人否認自己是中國人。就被問到天主教屬校在本周四會否直播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港出席基本法研討會的演講，他回應指，學校可根據日程自由決定是否進行直播，他或辦事處並沒有相關的直接指令。

黃偉綸藉「毅行者」自勉 籲上下一心「衝線」

宣佈參選港區人代 譚志源冀做溝通橋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毅行者」是一項非常考驗耐力的賽事，曾以不同身份參與的發展局局長黃偉綸藉「毅行者」活動作比喻指出，發展局涉及多個部門，要處理不少複雜議題，又需與不同持份者「坐低傾」，但他相信只要大家上下一心，必定能跨越重重障礙，一齊「衝線」！黃偉綸昨日發表網誌指出，一年一度的「樂施毅行者2017」遠足籌款活動將於本周五至本週日舉行，他早年曾參加過4次，之後更當過多年義工，留下不少難忘回憶。他表示，今年活動將有1,300支隊伍共5,200位參加者，挑戰在48小時內走畢100公里路程，又有3,000名義工、逾4萬名捐款者、5,200名支援隊員等參與活動，每一位都有着重要角色，亦令他回想起2000年擔任7號檢查站指揮官時所發生的難忘事。他指出，當日賽事中段突然有狂風大雨，

氣溫更急降至不足10度，有選手出現低溫反應，情況令人憂慮。經商討後大會決定腰斬賽事。他當時便需向已抵達檢查站的參加者宣佈這個艱難的決定。

各方群策群力 活動越辦越好

他表示，「天有不測之風雲」，不論舉辦或參與任何活動都必須將安全放在首位，參與者亦要充分評估自己的身體狀況，挑戰自我之餘，安全地完成整項賽事。而每次舉辦大型活動，均會積累經驗，加上各方群策群力，事情會越辦越好。

他坦言，自己從「毅行者」得到的經驗，不論是前線作戰，還是幕後支援，均豐富且深刻，例如在團隊合作方面，當遇到困難時，如何保持良好心態，冷靜處理不同問題，並維持隊員間的士氣等。

他藉此比喻說，發展局涉及多個部門，平日要處理不少複雜的議題，經常



黃偉綸(右五)出席活動記者會時分享參加「毅行者」的經驗。 網誌圖片

與部門同事、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不同持份者「坐低傾」，過程中難免各有堅持，各有道理。

不過他相信，只要大家上下一心，必定能跨越重重障礙，無論商討過程有多艱巨，大家總可一齊「衝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一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於下月進行換屆選舉，各有志參選的人士已經緊鑼密鼓展開部署。其中，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表示，決定參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希望自己能夠扮演內地與香港溝通的橋樑。

各方友好支持 對選情樂觀

譚志源昨日出席一個公開活動時，指自己已決定參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他還指，在過去一段時間，各方友好表示贊同他參選，並表示會透過實際行動支持他，基於朋友的積極推動，令自己對選情感到樂觀。

他又指，自己加入特區政府30年，任內處理過多件重大事件，例如大灣區項目，尤其是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期間，「落手落腳」處理中央與特區之間關係、國家發展政策及管治經驗等事項，當中獲得不少寶貴的經驗。

他強調，參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主要希望能夠扮演一個溝通的角色，將香港人的意見及看法，帶入國家的層面，並將國家的機遇帶回香港。